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重要資料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基金」）乃一傘子基金，並包含不同風險範圍的子基金，該等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
- 某些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高達10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及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及期權），及可大量地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涉及相當程度之流通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有機會損失其部份或全部的投資。
-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就其作出利息付款的違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現正進行架構重組的公司的證券。該等投資承受相當程度之流通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該等證券承受較高因經濟、政治及規管上的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這可對子基金構成額外的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或於小型公司。該等投資承受較高的資金集中風險，並且比其他採取較分散的投資政策的基金為波動。

目 錄

	頁數
導言	2
概要	4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6
投資目標及策略	8
投資考慮	38
認購及贖回單位	66
費用及支出	72
股息及賬目	81
其他資料	83
管理及行政	86

重要事項：

本基金說明書的編寫只獲認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派。據此，本說明書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資料發報或提出認購的邀請。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導 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擁有超過六十年的國際投資經驗，為全球不同類別的互惠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旗下的公司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之一，及為標準普爾500指數之成分公司）的附屬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為名稱於世界各地經營）為世界其中一間最大的獨立上市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立，透過一種投資工具，令投資者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全面及專業的投資經驗，並可藉著投資於「傘子基金」，享受投資互惠基金的眾多富吸引力的好處。現時傘子基金內共有一系列不同的基金，可供投資者選擇。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亦稱「本公司」或「基金」，是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及為合資格的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本公司每一項子基金均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高質素的投資隊伍負責管理，將豐富的投資經驗帶給世界各地個人投資者、公司及慈善機構。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均為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並為有關基金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進行日常的管理。

認可及註冊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不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表達的任何內容或聲明的準確性負責，亦不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薦或贊同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此認可亦沒有對本公司之商業功績或其表現作擔保，亦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同適合任何特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公司未有根據亞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註冊。本基金股

份亦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本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公民、公司或合夥企業不可作出基金股份的申請。公司董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或可能須為了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進一步資料和文件。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美國人士」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所指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股份之提呈發售

在本說明書刊登之日期後發行的股份，將按照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本公司最近半年度報告及／或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的基準提呈發售。在任何情況下，獲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中的股份（「股份」），概不構成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說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均屬正確之說明。

投資者應注意：

- (a) 各項基金的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
- (b)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贖回或轉換有關基金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可按照本說明書所載的情況及方式暫停其行使此等權利；及
- (c) 本公司不受銀行條例的規定約束或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於任何基金股份的性質與在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並不同，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有關股份發行價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董事就本信件截至本說明書刊登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概要

基金選擇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不同的基金選擇，每項基金都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由入息至資本增值均一一具備。

認購

投資者必須於任何一個香港工作天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提出認購本基金的指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最低投資額

各項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就I類股份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I類股份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日後如欲增購基金單位，最低投資額為五百美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日後最低投資額）。本公司亦設有定期儲蓄計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可以通過銀行定期付款委託（以港元投資則可利用自動轉賬方法），定期每月認購每一基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的基金股份。

投資方法

首次申請：閣下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付款詳情及身份證影印本交回香港代表辦事處：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或可透過閣下的銀行及投資顧問代為辦理。

額外投資：如閣下進行額外投資，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付款交回。

定期儲蓄計劃：閣下亦可透過銀行每月自動轉賬將投資款項匯往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戶口，而各項基金每月定期投資額為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閣下只需填妥富蘭克林鄧普頓定期儲蓄計劃申請表格交回即可。

付款方法

投資者可以港元或美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抬頭人請註明「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閣下亦可以電匯形式將款項直接存入基金的銀行賬戶。

基金轉換方法

閣下只需填妥轉換表格，通常於任何一個香港工作天內，便會被處理。在基金轉換中本公司只會收取少量費用。

基金贖回方法

贖回要求可在任何一個香港工作天被處理。閣下可於任何一個香港工作天將基金贖回，只需填妥贖回表格，並清楚列明贖回單位及收取贖回款項方法即可。基金贖回指示需在香港任何工作天下午四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提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賬目結算表

本公司通常在閣下基金交易後的兩（2）個香港工作天內，將載有有關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詳情的賬目結算表寄予閣下。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發出進一步的賬目結算表，載有截至當日為止過去一年度的每項基金累積交易的詳情。

其他資料

價格及賬戶結存：閣下可致電本公司查詢最新的基金價格及閣下的賬戶結存。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價格亦會每日在我們的網頁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內刊登。

投資服務及資料提供：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香港代表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隨時為閣下效勞，並提供諮詢服務。

重要電話號碼

客戶服務及資料提供：香港(852) 2877 7733

基金買賣傳真號碼： 香港(852) 2877 7350

投資熱線： 香港(852) 2829 0600

國際網絡：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本基金亦由不同的投資及財務顧問、銀行及其他專業顧問分銷。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必須尋求專業意見。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提供多種不同的投資組合（每一項即「基金」）選擇，每一基金都擁有一個別投資組合，並有特定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現時提供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如下：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每月派息)股	A(每季派息)股	A(每年派息)股	A(累積)股	B(每月派息)股	B(每季派息)股	B(累積)股	N(每月派息)股	N(累積)股	I(累積)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歐元				√							美元A(累積)股及美元B(累積)股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美元		√		√		√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美元				√							港元A(累積)股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美元	√				√				√		
富蘭克林人息基金	美元	√				√				√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美元				√			√		√	√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美元				√			√		√	√	歐元A(累積)股
富蘭克林互惠標基金	美元				√			√		√	√	歐元A(累積)股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歐元				√						√	美元A(累積)股、美元B(累積)股及美元N(累積)股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美元				√			√		√	√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						√	歐元A(累積)股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	日圓				√							美元A(累積)股及美元I(累積)股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前稱鄧普頓美元流通儲備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美元	√				√			√	√	√	港元A(累積)股及港元A(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世界前驅基金	美元				√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美元				√	√				√	√	歐元A(累積)股及港元A(累積)股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	√	歐元A(累積)股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美元				√					√	√	歐元A(累積)股及港元A(累積)股
鄧普頓中國基金	美元				√							
鄧普頓東歐基金	歐元				√						√	美元A(累積)股及美元B(累積)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			√		√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每季派息)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歐元A(累積)股
鄧普頓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歐元				√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 (前稱富蘭克林高息(歐元)基金)	歐元	√			√							
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	歐元				√							
鄧普頓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							
鄧普頓歐洲基金	歐元				√							美元A(每年派息)股、美元A(累積)股及美元N(累積)股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美元				√			√			√	歐元A(累積)股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美元				√	√				√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歐元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美元		√		√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每月派息)股、歐元-H1** A(累積)股、港元A(累積)股、港元A(每月派息)股及澳元-H1** A(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環球股票人息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累積)股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美元	√			√					√	√	歐元A(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環球人息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累積)股、港元A(累積)股及港元A(每季派息)股

* 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但沒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而此等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批准或推薦。

** 「H1」乃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用作提供其資產淨值貨幣跟相關基金報價貨幣不同之對沖股份類別予投資者。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每月派息)股	A(每季派息)股	A(每年派息)股	A(累算)股	B(每月派息)股	B(每季派息)股	B(累算)股	N(每月派息)股	N(累算)股	I(累算)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美元	√			√	√		√			√	歐元A(累算)股、歐元A(每月派息)股、歐元-H1** A(累算)股、港元A(累算)股、港元A(每月派息)股及澳元-H1** A(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韓國基金	美元				√						√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	√			√		√	√	
鄧普頓泰國基金	美元				√							

* 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但沒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而此等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批准或推薦。

** 「H1」乃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用作提供其資產淨值貨幣跟相關基金報價貨幣不同之對沖股份類別予投資者。

不同類別股份均須收取不同的費用，有關不同股份類別及其收費請參閱費用及支出部份。

在投資任何之指定基金股份類別前，投資者應確定該股份類別是否符合其個人要求，及因應投資者個人環境及本地稅務法律，考慮該投資會否帶來任何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應聯絡其稅務或財務顧問索取更多相關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的基金選擇，在世界各地投資不同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以及提供多項投資目標，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本公司的整體目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以減低投資的風險，讓投資者可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機構所管理之投資管理組合依據其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投資選擇方法。

基金須獨自對其資產和負債負責。

各基金可能投資於「待發行」的證券、借出其證券投資組合及貸款，這些全在公司投資限制範圍內。

而且，在不超越投資限制所載的範圍，本公司可將各基金投資於「投資限制」一節內列出的金融衍生工具上，以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對沖作用。

此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與基金投資目標符合的對沖方法，例如採用貨幣期權、遠期合約、期貨合同，以尋求保障及增加本公司不同基金的資產值。

當投資經理相信他們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機會，或作為臨時的防禦措施以對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或應付流通性、贖回，及短期投資的需要時，各基金可在輔助基礎下持有流動資產。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及只在臨時基礎下，任何基金的100%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可以現金存款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有關更多投資風險詳情，請參考本說明書的「投資考慮」。

本公司現時的意向是以下的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作用以外之投資目的，正如披露在以下有關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內：

-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
-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除上述的子基金以外，本公司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作用。若本公司的董事局欲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作用以外之投資目的，投資者將會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得到書面通知，及現行基金說明書將會被更新。

在不超越下文所列的投資限制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力訂立有關投資各基金的企業及投資策略，以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程序。各項基金均擁有靈活可變的投資策略，因此可在合適的情況，有需要時採用其他類別的證券。不同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預托證券：(i) 於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的公司、(ii) 於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的參股於以上 (i) 及 (ii) 項提到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公司都是整個市場資本值中屬小型至大型的公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地點：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所有其他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世界各地的機構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位於亞洲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研究發展公司的股份，及在較少程度上投資於全世界任何類別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生物科技公司是指其最少50%的盈利乃由生物科技業務所提供，或公司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將至少50%的資產投資發展該等業務。生物科技活動指研究、發展、製造及分銷各類生物科技或生物醫療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從事基因學、基因工程與基因治療的公司，以及在健康護理、藥業和農業的範疇應用和發展生物科技公司。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將普遍購買一些屬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

儘管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比重可超過其總資產的50%，但預期在正常的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的比重將超過任何其他個別國家。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分反覆或長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時，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性的策略。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謀求在美國及全世界生物科技界有增長投資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歐洲的中型及小型公司的股票及／或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在選擇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採納主動、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程序尋找其認為擁有優厚風險回報特質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資產淨值於歐洲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及其市場資本值超過一億歐元但低於八十億歐元（或以投資時計算的等值本地貨幣）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由於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可能更容易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的證券謀求投資機會，而該等證券並不符合上述的要求。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謀求集中於任何歐洲國家的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增長，並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把由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經理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S」）及位於世界各地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融資、買賣、持有、發展及管理的其他公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REITS是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從一個特別及優惠的稅制中得到利潤的公司。本基金的此等投資將符合為可轉讓證券。本基金致力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

投資於REITS承受特別的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及謀求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資本增值，其次要目的為提供收入。

於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黃金及貴金屬運行的公司包括那些開採、處理或以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例如銀，白金和鈦）作交易，包括採礦財務及勘查公司及該等長、中或短期礦業壽命的運作公司。

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其淨資產）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或股票有關的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該等公司可覆蓋整個資本化範圍，包括中小型公司，及美國、全球和歐洲預託證券。

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類別將面對特定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所面對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追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也適合計劃以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而本基金的次目標為資產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出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金融衍生工具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至於本基金的一般投資對象，包括如屬美國發行機構，則為擁有投資等級或評為較低等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而非美國發行或未被評級者，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透過從事對債務發行機構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組合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避免過高的投資風險。

由於基金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可能更容易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暫時及／或以輔助性質，於任何其他證券尋求投資機會，例如政府證券、優先股票、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鉤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之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10%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鉤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10%於違約證券。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小程度上謀求若干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謀求投資主要於由美國及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最優厚的收益，同時保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本基金以組合形式，分散投資於各類可轉讓證券，主要包括股票證券及長、短期債務證券。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通常可使持有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借據）是指發行機構償還有關債務並通常需支付利息的責任。

本基金致力尋求增值的機會，投資於各類行業的公司普通股，包括公用事業、石油、氣體燃料、房地產和消費品行業。本基金精選各項投資，包括公司債券、外國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和息率吸引的股份，藉此尋求收益。本基金可投資屬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標普」）和穆迪投資（「穆迪」）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普遍投資於至少由穆迪評為CAA的證券或由標普評為CCC的證券，或由投資經理決定的質素相若但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較低的評級證券比較高的評級證券提供更高息以彌補投資者承受較高的風險。進一步的資料刊載於「風險考慮」一節。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投資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非美國證券。本基金通常買入在美國上市或在美國預託證券的非美國證券，這是慣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並給予持有人權利收到美國或非美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證書。

投資經理搜尋其認為價格偏低或被嫌棄，而為現時提供收益並為將來提供顯著增長機會的證券。投資經理為被考慮買入成為投資組合的證券進行獨立的分析，而不是主要地依賴評級機構指派的評級。在其分析中，投資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經驗及管理實力；
- 對利息及營商環境改變的反應；
- 債務到期日的時間表及借貸的要求；
- 該公司財政狀況的變化及市場對其變化的了解；及
- 證券的相對值基於此等因素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利息及股息的額度、資產覆蓋範圍及收益的展望。

當投資經理相信市場或經濟情況，出現過分反覆、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當時可能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防衛策略。在這個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依循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期待資本增值，及謀求透過單一基金而可使用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組合的投資者。本基金亦適合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i) 於印度註冊的公司、(ii) 於印度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iii) 持有其大部分的參股於以上(i)及(ii)項中提過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預托證券，以上所述公司都是整個市場資本值中屬小型至大型的公司。

再者，本基金亦謀求可於任何上述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機會。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在位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例如 (i) 於中東及北非國家（「中東北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卡塔爾、巴林、阿曼、埃及、約旦及摩洛哥）內成立，及／或 (ii) 於「中東北非國家」的整個資本市場內進行其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此等合約的期權、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场買賣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

此外，由於投資目標更可能透過一個具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策略而達到，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在位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次要目標為收益。

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不可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30%於非美國發行商所發行

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意見基於分析及研究，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帳面值對市場值的關係（顧及到國家之間會計的差異後）、現金流量，類似證券的倍數計的收入、發行機構的信譽保證、以及償還債項的抵押品之價值，目的是購買低於其實質價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的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度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其他不利的條件，可採取臨時防禦現金的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外，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合成證券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基金以美元為報價單位。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主要位於美國及價格偏低的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整體或偶然短期的資本增值，而次目標為謀取收益。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進行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並可因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認為該等股票證券或債務證券是以低於實質價值的價格。此等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可兌換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本基金資產扣除任何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於根據歐洲法律組成或在歐洲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而言，歐洲國家指歐洲聯盟的所有成員國、東歐、西歐、俄羅斯地區，以及列入歐洲範圍的前蘇聯國家。目前，本基金計劃主要地投資於西歐發行機構的證券。儘管本基金不時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但一般而言，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最多將其總投資資產淨值10%，投資於非歐洲發行機構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的證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合成證券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資本增值間或短期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謀求投資於歐洲國家價格偏低的公司。本基金適合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於任何投資經理相信可以低於根據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的市場價格購入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成任何國家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主權債務及參與外國政府的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資本值而市場資本值超過十五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謀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或有出現招標或交換建議的公司的證券及可能參與這些交易。在較少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認購正進行架構重組或財務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合成證券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

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價格偏低的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適合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及目前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亦投資於(i) 天然資源界別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及 (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i)所述的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的公司的預託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天然資源界別包括擁有、生產、提煉、處理、運輸及推銷天然資源的公司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此界別可包括以下行業，例如：合成油、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能源服務及技術、另類能源資源及環境服務、森林產品、農業產品、紙製品及化學產品。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與債務證券。本基金預期其資產投資於美國的證券將較投資於任何其他單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為多。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於天然資源界別及於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詳細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的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以謀求高美元總回報，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總投資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預期會因科技及通訊服務及設備的發展、提昇和應用而受惠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有關投資包括下列行業的公司：

- 與通訊及電腦相關的外判服務；
- 科技服務，包括電腦軟件、數據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 電子科技，包括電腦、電腦產品及電子配件；
- 電訊，包括網絡、無線及有線服務和設備；
- 媒體及資訊服務，包括資料發放及內容的提供者；
-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本基金投資於發展穩建的大型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證券，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可望提供利好新興增長機會（包括那些於新興市場）的中小型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外國或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或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美國、歐洲或全球預託證券。

本基金透過增長型策略，對公司進行密集和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投資經理在精選投資項目時亦會考慮大市的趨勢。一般而言，投資經理致力物色其相信具備或將具備以下當中一些條件的公司：優質管理層、強勁的增長前景、穩固的市場定位、高企或不斷趨升的盈利率，以及良好的資本投資回報。

投資於電訊及科技界別及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謀求在美國及全世界的科技界別的增長投資，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在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市值的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至少過半數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放在股票證券或類似投資工具。基金亦可投資在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投資“價值”與“增長”股票兩者，兩者各自資產分配受監控及定期調整。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包括世界各地的增長及價值的股票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

本基金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成立的或以日本為主要營商之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

此外，本基金亦可能物色在其他類型的證券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以日圓或非日圓定值的企業及政府的償還債項。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日圓。

本基金適合透過集中投資於增長型的日本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前稱鄧普頓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組合形式投資高質素證券的機會，證券主要以美元定值，或對沖回美元以避免任何貨幣風險。

本基金主要包含世界各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國家之企業發行機構合資格證券。投資組合的方式是所有包括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工具之平均剩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期，附帶金融工具之剩餘期均須計算在內。如該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條款容許就市場情況以調整利率，調整利率前的剩餘期均要考慮。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資本安全及日常收益的投資者及謀求投資主要以美元定值或對沖回美元之高質素證券，及計劃以此為短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地投資於各類美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和優先股份，或可兌換普通股證券，以及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和美國預託股份。投資經理採納主動及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策略，在計算過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其價格及宏觀經濟與界別因素後找尋具優厚風險回報特質的個別證券。這投資策略以分散的方式進行，讓

投資經理能在包括任何大小市場資本值、界別及行業的領域中廣尋美國股票市場中各方面的機會。此外，本基金可在輔助情況下不時採用對沖技巧和持有現金儲備。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混合的投資方式在充分多元化的美國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美國政府及其代理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償還債項，以求達致收益及穩定本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就最初的投資及收入謀求一定程度的安全及謀求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這些股票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有關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可兌換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精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於被認為擁有可持續發展特質及符合增長、質素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基金經理致力物色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此外，基金經理亦考慮公司的管理層是否穩固，以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等因素。雖然基金經理在廣泛的行業中搜尋投資，但基金的投資項目會不時集中於若干特別的行業，例如科技（包括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護理科技）。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在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謀求相對於整體經濟有高於平均增長或有增長潛力的界別的增長投資之股票證券，並謀求集中投資於美國發行機

構的股票。本基金適合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把其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及中型資本值公司的股票證券。在精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於被認為擁有可持續發展特質及符合增長、質素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就本基金而言，以投資時市值計算，小型公司是於羅素2500™指數市場資本範圍內的公司。以投資時市值計算，中型公司是於羅素中型公司®指數市場資本範圍內的公司。另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較大型公司的股票證券。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增長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及此等股票及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此目標。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位於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投資經理及投資聯席經理發展當地證券之投資組合，以達到具超越各地區的相關市場的表現。本基金面對不同地區及市場之風險可根據投資經理就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前景下之見解而有不時之變化。

在挑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集中留意該公司證券相對於其對長期盈利、資產價值及現金周轉潛力的估值之市場價值。

本基金具備當地知識的優勢以增長為本的投資形式投資於已發展、新興及前緣市場覆蓋整個市場資本、及投資於不同地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非洲、澳洲、北美洲（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巴西）、歐洲、亞洲（日本、韓國、中國、印度）及中東）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前緣市場的國家相對於新興市場國家雖然較小、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但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及包含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的前緣市場及包括在前緣市場相關指數的前緣市場，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哈薩克、

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越南等。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跨越界別或市場資本、在全球可投資的市場能穿過經濟週期有優越表現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聯席經理

本基金透過投資經理謹慎挑選兩位或更多的投資聯席經理（「投資聯席經理」）以達致上述詳列的投資目標。該等投資聯席經理可以是或可以不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可不時參與管理本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會負責為本基金挑選及委任兩位或更多的投資聯席經理以委派他們為本基金一些或全部的資產作出全部或部份的日常投資管理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經理可使用酌情權將本基金的資產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投資聯席經理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

投資經理將監察有關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表現從而評估是否須要作出變更或取代。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條例或通知期委任或取代投資聯席經理。

投資經理負責挑選投資聯席經理、監察投資聯席經理的表現及監察每一投資聯席經理所執行的風險管理程序。投資聯席經理（已列於由香港代表保存的投資聯席經理名單）可在沒有預先通知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被取代。在審核其間已出任為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名單已在本基金的中期及周年報告中披露。而有效地管理著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名單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投資聯席經理可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其他的關聯投資顧問公司尋求意見。

投資聯席經理的酬金將由投資經理於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一貫審慎的投資管理，把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合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亞洲各地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33%之總資產，於亞洲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亞洲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較高，風險已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主要投資位於亞洲的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謀求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的總投資回報，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上市的股票證券。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亞洲地區（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地區進行的小型公司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國家：孟加拉共和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再者，為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亞洲小型公司是指擁有市場資本值少於二十億美元（以投資時的市值計算）的公司。

此外，由於透過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根據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新興四強”）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其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

自新興四強的經濟或其大部份資產均在新興四強的經濟。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台灣及香港）的公司的股票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中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票證券達致此目標：(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或台灣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從在中國、香港或台灣銷售或生產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其大部份的收入或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公司：(i) 其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為中國、香港或台灣或 (ii) 與中國、香港或台灣之資產或貨幣有聯繫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企業和政府償還債項。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中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東歐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東歐國家及新獨立國包括以前為蘇聯一部分或以前受蘇聯影響的歐洲及亞洲國家（「區域」）法例下所組成，或其主要活動在這些區域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上市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的政府及位於上述國家或其主要活動在該區域的公司的私有化證書。東歐包括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

克羅地亞、賽普勒斯、捷克、希臘、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馬爾他、黑山、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土耳其。新獨立國之前身是蘇聯的一部分，除了俄羅斯本身，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莫爾達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及烏茲別克斯坦。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的公司：(i) 如公司上市，其主要股票證券市場是在區域內；或 (ii) 最少其 50% 的收益或利潤是從在區域內銷售或生產其貨品、所做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或 (iii) 最少其 50% 的資產是在該區域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優先權是給予擁有允許外商投資而正在運作的股票市場及適當的託管安排的國家。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東歐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作為輔助性質地投資於償還債項。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掛鈎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採取一貫的審慎投資管理方法，集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以獲得最高的投資回報。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之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33%之總資產，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違約證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以謀求有潛在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遠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的政策以達致此目標：(i) 於新興市場註冊的小型公司；(ii) 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小型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上文(i)所述的公司的公司的小型控股公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少於二十億美元（以投資時的市值計算）。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低評級的證券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欲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的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本基金旨在以審慎的投資管理方式，透過集利息收入和資本增值，達致最高的總投資回報。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項。

此外，按照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超國家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而投資於 (i) 非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發行機構及 (ii) 獲評級為BB+級或以下及Ba1級或以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的合計的投資限制為最高達基金總淨資產的15%。

此等償還債項會以歐元定值或對沖回歐元。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由利息收入組成的最大的總投資回報及從任何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謀求日常收益，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 (前稱富蘭克林高息(歐元)基金)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始實行。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歐洲或非歐洲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屬非投資評級，以歐元或非歐元計算歐元對沖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或若屬未被評級者，則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對債務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基金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以避免承受過大風險。

由於投資目標可能須透過靈活多變的投資策略實行，故本基金可能亦會暫時及／或在額外的情況下，另外尋求投資機會，投資於以歐元計算的任何其他類型證券，如政府證券、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普通股的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10%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10%於違約證券。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更詳細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本基金的名稱已反映基金是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但不表示本基金的任何特別部分投資資產淨值均以歐元為單位。

本基金適合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少程度上謀求在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基金中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並適合謀求主要投資於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組合形式投資高質素證券及主要以歐元定值、或對沖回歐元以避免任何貨幣風險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包含世界各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任何國家之發行機構的合資格證券。投資組合的方式是所有包括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工具之平均剩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期，其所附帶金融工具之剩餘期均須計算在內。如該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條款容許其利率可就市場情況調整，調整利率前的剩餘期均要考慮。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主要以歐元定值或對沖回歐元之高質素固定收益證券以謀求日常收益及本金保障，及計劃以此作為短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本基金以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家包括政府及企業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或其他相關國家貨幣為結算單位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定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為確保符合French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PEA」) 的資格，本基金以其資產總值的最少75%投資於其總部位於歐洲聯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及任何上述的發行機構之可兌換普通股證券。

基金以歐元為結算單位。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歐洲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歐洲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及償還債項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歐洲政府發行的償還債項。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任何歐洲國家之價格偏低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i) 在前緣市場國家成立的公司，及/或 (ii) 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前緣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不論任何市場資本值）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前緣市場國家是較小型、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的新興市場國家，但該等國家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當中包括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為前緣市場，以及被納入於前緣市場的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Merrill Lynch Frontier Index、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的國家，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埃及、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卡塔爾、越南等。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

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及除了其他外，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受規管的市場或場外交易的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主要投資位於定義為前緣市場的國家之公司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國家的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充分多元化並投資於價格偏低證券的環球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任何國家的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償還債項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歐元及非歐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以歐元為報價單位。而本基金的名稱反映基金會以歐元為結算單位，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本基金任何淨投資資產會以歐元形式持有。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以歐元為報價單位、充分多元化並投資於價格偏低證券的環球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以符合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和日常收益。

基金經理預期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會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儘管如此，無論何時，基金經理也不能把本基金40%以上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集資本增值及收益水平的投資者及透過單一基金使用一套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本基金適合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

為達到上述目標，該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

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鉤。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將由透過以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和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的投資者，及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一集合日常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的組合。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而獲得收入。投資經理透過搜尋具有日常收益及／或將有資本增值機會的價格偏低或被嫌棄的證券而獲取資本增值。資本增值是透過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證券。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時期的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投資者透過他們的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長及日常收益，和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賺取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以下所述的限制）之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亦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鉤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可能透過受監管投資基金投資於浮動利率信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UCITS及其他UCIs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賺取高水平入息及資本增值前景的投資者，及謀求使用一套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 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日常收益擴至最大，同時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和投資經理認為息率收益吸引的股票。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關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美國與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UCITS及其他UCIs的單位。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直接或間接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制於以上所述的限制）之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投資者透過一個簡單具備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兩者的基金投資組合，以謀求結合日常收益及資產增長，並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和償還債項，以達致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該類公司的普通股。

債務證券代表發行機構依據貸款合約內清楚訂明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以及借貸人的權利之償還貸款的責任。這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有大型市場資本的公司、以及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全世界的小型公司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謀求長線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符合謹慎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

，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投資由美國與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於UCITS及其他UCIs的單位。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

為了達到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現金流動進出，本基金可能買入及沽出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本基金可利用期權合約於美國國庫證券，有助管理與利率相關及其它市場因素之風險以增強流動性，並迅速有效地令新的現金投資證券市場或如果需要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撤除本基金資產承受的市場風險。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及信用違約掉期以取得涉及債務市場指數的機會。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謀求賺取高水平收入及資本保障的投資者，及在較小的程度上謀求資本增長及謀求投資於任何的環球政府或發行機構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適合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韓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韓國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韓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韓國有資產、盈利或利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類別證券，包括韓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以較小程度上在韓國股票市場發行之發行機構的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韓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區域內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拉丁美洲區域內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和在輔助情況下投資債務證券。拉丁美洲地區包括，但不局限於：阿根廷、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危地馬拉、圭亞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里南、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本基金的資產餘額可投資於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機構之股票證券及償還債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拉丁美洲以外的貨幣定值（例如美元或歐元）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的投資的投資者。

鄧普頓泰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泰國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泰國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泰國擁有資產、盈利或利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類別證券，包括泰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以及較小程度上在泰國股票市場發行之發行機構的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泰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考慮

風險考慮

當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升值時，其股份亦將升值，基金的投資貶值時，其股份亦將貶值。股份持有人以上述方式參與有關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價值的任何變動。除了影響某一基金所擁有的任何個別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外，基金的股份價值亦可能因整體股票及債券市場的走向而改變。

取決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屬於不同資產類別的證券—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

不同的投資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取決於其所擁有的證券，各基金亦有不同種類的風險。以下是可能適用於各基金的各种類型的投資風險的摘要。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投資於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其風險較投資於分佈不同經濟界別多種類型的證券風險較大而波幅亦較大。此外，有關界別亦可能較其他界別受制於更多政府的規管，因而會對該等界別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市場、規管或研究挫折再加上市場新加入者帶來的競爭、專利問題及產品過剩的不利因素而大幅下調。特別是投資於科技行業，產品的短期週期及邊際利潤下降，亦是投資時須考慮的額外因素。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本公司可就某一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對沖股份類別是用作 (i) 減低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的波動或 (ii) 減低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其他於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重重大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當基金的報價貨幣或基金內的其他重大貨幣的價值相對於對沖貨幣正在下跌或上升時，將會作出對沖交易以減低匯率的波動。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盡可能尋求減低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但無保證能達到對沖目標。當對沖股份類別有淨流出或流入時，對沖交易可能不會作出調整及反映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內，直至指示被接納的估值日當日之後的下一個或緊隨的營業日為止。

這些對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風險，可在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及限制下，通過利用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方法及工具（包括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貨幣期貨、已出售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購期權及已收購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沽期權）予以減低。

投資者應注意，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下跌的話，對沖策略可能大量地限制了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從以參考貨幣顯示的股份的潛在上升價值獲得的利益。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承受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的每股淨資產值上的波動。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將只會累算至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任何用以實行有關某一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的金融工具，將會是此基金的整體資產及／或債務，但這將會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而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將只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但是，由於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缺乏隔離負債，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成本主要累算至最終可能由整個基金支付。某一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可與某一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合併或抵銷。累算至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撥至其他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在對沖交易的回贖指示及執行中透過對沖的交易可能在短時期會超過100%，但此不會因貨幣對沖交易而導致故意的槓桿效應。

交易對手風險

當場外交易或其它雙方合約達成時（可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本公司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遵守合約條款的能力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會因該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份合約的條款而承受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一個有關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根本風險，是某一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機會。有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機構通常會因此額外風險提供較高的回報。相反地，有較低信貸的發行機構通常會提供較低回報。一般地，以信貸風險而言，政府證券會被視為最安全。而公司債務，特別是那些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公司債務，有最高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機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信貸掛鈎證券乃代表一個或多個的公司的償還債項或信貸違約掉期結合的債務或銀行貸款權益的匯集。此等償還債項可代表一個或多個公司發行機構的債項。基金有權從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通常是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以議定的利率收取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收取回本金。

若信貸違約掉期的一個或多個相關償還債項出現違約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基金承受其主要投資的虧損風險，及預計可在其於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期間收到的定期利息付款的虧損風險。於此等信貸事件（包括破產、未能適時支付利息或本金或重組）發生時，受影響的基金一般將會從有關的信貸掛鈎證券的本金結餘減去基金於相關違約償還債項的面值的按比例利息，以換取相關違約承擔的實際價值或相關違約承擔本身，引致基金的一部份的虧損。此後，信貸掛鈎證券的利息將於較少的本金結餘上累算，及較少的本金結餘將於到期日退還。信貸掛鈎證券代表某單一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內的權益為限，有關該發行機構的信貸事件對基金產生的虧損風險，較如果有關信貸掛鈎證券是代表多個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的權益的風險為大。

此外，基金承受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基金得到償還或未能償還其投資的本金款項及對此的剩餘定期利息付款可能有困難。

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亦涉及有賴於與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簽訂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對手會否向發行機構作出根據掉期合約的條款下的定期付款。任何作出此等付款的延遲或停止預計可能於某些情況下，導致對作為此等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者的基金的付款的延遲或減少。此外，信貸掛鈎證券乃通常構造為此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的有限追索債項，而令發行的有關證券將通常僅是發行機構的責任，並不會是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或責任。

大多數信用掛鈎證券構造為US Rule 144A證券以便他們可在機構買家中進行自由交易。基金將一般只會購買根據基金的流動資金指引被決定為易變現的信貸掛鈎證券。但是，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可能突然變為流通性不足。交易的另一方可能只是對衍生工具有足夠了解而有興趣對有關衍生工具作出競投的投資者。流通性的改變可能導致信貸掛鈎證券的價格的重大、快速及不能估計的變動。在某些情況下，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不能得到或可能不可靠，而基金如欲以基金經理認為公平的價格賣出此等證券，可能會遭遇困難。

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將會通常隨著由發行機構及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的任何改變（如有）而升值或貶值。此外，當信貸掛鈎證券是構造為令對基金的付款是基於有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所指定的任何相關償還債項所收取的款項或其履行的價值而作出的情況下，此債項的價值的浮動可能影響有關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就其作出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若基金經理認為，看來發行機構於不久將來可能恢復利息付款或有其他有利發展，此等基金可購買違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變為流通性不足。

較低質素的證券因違約引起的虧損的風險可能大很多，因為它們一般是無抵押的，並經常對於發行機構其他債權人是較次級的。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基金在此證券上可能有未實現的虧損，這可能減低基金每股的淨資產值。違約證券趨向於在其違約前損失其很大的價值。因此，基金每股的淨資產值於發行機構違約前，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若基金必須嘗試追回於違約證券上的本金或利息付款，基金可能蒙受額外支出。

除包括投資於債券及債項發行機構，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為重組債券或債項投資特點而組成及運作之實體。此等實體可能由投資銀行組成，而這些投資銀行則於成立每個實體及安排證券之配售時收取費用。

衍生工具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可在不抵觸各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及適合有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下，進行若干涉及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包括 (i) 證券、償還債項、指數及貨幣的認沽與認購期權（包括場外交易期權）；(ii) 股票指數及利率期貨合約及有關的期權；(iii) 結構性產品，而有關的證券與另一證券有關連或從中衍生其價值；及 (iv) 延遲交收或當發行時的證券，例如因債務重整時產生的證券。本公司亦可於不抵觸其投資限制所規定的範圍下，於各個投資組合中採取涉及使用對沖工具的策略，以對市場及貨幣風險作出對沖。若某一基金欲於不是偶然的情況下，進行涉及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對此作出描述。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之使用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並無保證，並存在特殊風險。

某些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正如在投資目標內所披露。

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值，因此基金所承受的整體風險將長期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200%。

衍生工具的表現及價值至少部分視乎其相關資產（掉期、期權、遠期、期貨、認股證等等）的表現或價值。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成本，亦可能較波動，並可能相對所承受的風險涉及較少的投資（槓桿效應）。衍生工具之使用能否成功可能需視乎投資經理能否預測市場走勢的能力。可能承受的風險包括未能交收、另一方違責，或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不能平倉。某些衍生工具對利率的變動特別敏感。就淨額掉期交易而言，基金的虧損風險，取決於那一方須支付淨款額於另一方。若是交易對手須向基金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是基金有權收取的全部數額的虧損；若是基金須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限於到期應付的淨款額。因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性較低，亦受較少的監管，故此場外衍生工具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基金若投資在不同國家及以不同貨幣定值，由企業、政府及公共法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帶有若干風險。而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典型的增加。這些將對組合持股構成負面效應的風險包括：(i) 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ii) 貨幣的波動；(iii) 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iv) 政府對私人界別的干預；(v) 有限的市場投資資訊及較寬鬆的投資者資料披露要求；(vi) 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場深度較低及流動性大大地較少，換言之某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vii) 若干本地稅務法制的考慮；(viii) 對證券市場有限的監管；(ix) 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x) 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xi) 較高由通脹及通縮所帶來負面效應的風險；(xii) 基金有限的法律追索權；及 (xiii) 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投資者應知道，由新興市場內的公司及公共法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流通性可能較於工業化國家內的同類證券的流通性大大地較少。

股票風險

所有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的基金的價值，會受經濟、政治、市場、發行機構的獨特變動影響。不論公司的獨特表現，有關的變動亦可對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有關的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有關基金價值的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基金組合內的公司表現下調或未能上升的風險，亦會於某一時段影響基金的整體表現。

外幣風險

有鑑於本公司以美元、日元或歐元對其每個基金的組合持股進行估值，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對個別貨幣所構成的沖激，會影響各組合持股的價值及個別基金於此的各自收益。

由於個別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以其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基金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影響個別基金的股票價值，亦可影響基金賺得的股息和利息價值及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若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幣值對報價貨幣的幣值相對提高，證券的格價可能上升。相反，貨幣匯率下降則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良影響。

在個別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採用任何策略或投資工具用作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的情況，沒有保證會達到對沖或防範效果。除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訂明，並沒有要求任何基金對任何交易作出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

使用貨幣管理策略的基金包括使用貨幣交叉遠期及貨幣期貨合約，可大幅更改基金承受貨幣匯率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的損失如果貨幣的表現不是如投資經理所預期。

前緣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如以上「新興市場風險」一節內所描述。投資於前緣市場牽涉的風險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相似，但程度上較大，因為前緣市場比起新興市場是更小型、較不發達及較難到達。

黃金及貴金屬類別風險

部份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以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尤其是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由於專注投資於單一界別的工業，該等基金所承受的負面發展風險較一些投資於從事多元化工業之公司的基金為高。同時，現有以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數目有限，故局限該等基金可分散投資於上述金屬的能力。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之價值強烈地受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金，鈀和銀的價格影響。這些價格可能於短期間內大大地波動，所以，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其他類型的投資為反覆無常。

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受下述因素影響：(1)政府組織及中央銀行等大持有者所持有的全球供應的數量；例如，俄羅斯或其他大持有者決定出售若干黃金或其他貴金屬的儲備，則供應將增加，而價格普遍會下降；(2)未能預測的全球國家的金融政策及政治及經濟情況；及(3)以黃金作為投資的需求，包括金條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的價格亦受以下影響：(1)採礦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勞工及其他成本；(2)勞資破裂；(3)營運問題及故障，例如意外引致礦井的損毀；(4)可靠的能源供應的使用；及(5)礦業、生產或銷售有關的法例的變更。由於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採礦公司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礦業營運是有不同的預期壽命。採礦公司擁有較短預期年期的礦井，其證券比擁有長年期礦井的採礦公司的證券可能承受較大價格波動。

在通貨膨脹顯著或重大經濟不穩定的時期，傳統的投資例如債券及股份可能表現不佳。根據歷史，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在該時期皆維持其作為硬資產的價值，並時常比傳統投資的表現更出色。然而，在穩定經濟增長時期，傳統股本及債務投資則可提供較大增值潛力，而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基金的回報。

增長股風險

投資於增長股的基金可能會較波動，就整體市場比較，可能會對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機構的獨特發展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來說，增長股的股價特別在短時間內較其他證券波幅。增長股相對其收入亦較一般市場而言昂貴。所以，增長股票可因其收入增長的變動而經歷較大的波幅。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風險為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承受較高度的波幅：先前未有公開市場，缺乏交投紀錄，限量股份供交易及關於發行機構的資料有限。此外，有關基金可能持有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基金的開支可能因而增加。某些公開招股股份的投资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有即時及重大的影響。

利率證券風險

所有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證券將通常貶值。利率風險是指該等的利率變動會對證券價值構成負面影響的機會，對基金而言，影響其資產淨值。擁有較長年期的固定

收益證券對利率的敏感度趨向較年期短的證券為高。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多會提供較高的債券孳息來彌補這些額外的風險。雖然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個別基金的利息收入，這些變動卻會有可能每日正面或負面影響着基金股份的淨資產總值。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降低可能對市場價格、本基金在有需要時出售個別證券的能力以應付本基金的流通需要或在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例如發行機構的信譽惡化有不良的影響。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較高息而又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因此，投資於該等基金所負的信貸風險較高。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高息債務證券，可視為高風險策略，亦可包括投資於未被評級的證券或／及違約的證券。質素較低但較高息的證券所經歷的價格波幅可能會比質素較高但較低息的證券相對為大。此外，在經濟衰退或高利率時段，較低證券評級的公司偏向有較高的違約率。公司發行高息債務證券不是那般財力雄厚，他們的低信譽也會隨之增加其破產的可能性。公司更有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及在經濟改變時更易有損失，例如經濟衰退或持續一段時間的利率上升，這可能會影響其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的能力。

市場風險

這是一種對所有類型的投資都有影響的一般性風險。價格趨勢主要決定於金融市場的趨勢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他們本身是受全球經濟及每一國家的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的整體情形影響。因為該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波動，投資於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投資者可能不會取回投資的數額。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的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的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有別於常見的債務證券，因為本金是在證券的有效期內而非於期滿時歸還。基金可能會在有效期期滿前，因自願預付款項、再融資或沒收相關按揭貸款而收到不按計劃的預付本金款項。對基金來說，這意味著預期利息及部份本金投資（即基金可能已繳付的溢價）的損失。當利率下降，按揭預付款項一般會提高。

按揭抵押證券亦會受到延期風險影響。未預期的利率上升可能減低按揭抵押證券預付款項率及延長其有效期。這可能會構成按揭抵押證券價格對利率波動有較大的敏感

度。資產抵押的證券發行機構就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證券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支持證券的信貸提升（如有）可能在違約情況時不足以保障投資者。資產抵押的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相似，同樣受到預付款項及延期風險影響。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部份基金，特別是富蘭克林入息基金、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可從事按揭滾動交易。於該類交易中，基金出售當月交收之按揭抵押證券，並同時訂下合約於未來特定日期購買類似（姓名、種類、息票及期限）證券。在這段交易買賣期（稱為roll period），基金繞過按揭抵押證券所繳付的本金與利息。基金賺取現價與將來較低遠期價格間之差距（通常稱為drop）；以及初期交易現金利息。假如約方未能執行將來交易，基金將要承受虧損，因而未能回購最初出售之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滾動交易只會選擇高質素政府證券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成員銀行之交易商。

按揭滾動交易或（由於涉及借貸），令基金整體投資風險增加及出現虧損。就基金借貸限制而言，按揭滾動交易將視為基金借貸限制用途之借貸，除非基金成立一個獨立帳戶，維持現金抵銷狀況或價值等同其承擔按揭滾動交易之流動證券的狀況。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部份基金由於專注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所承受的負面發展的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行業的個別基金為高。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之證券相對於其他行業的公司之證券經歷較多的價格波幅。由於業內的供求因素，有些由此類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所製成的或用作原材料的商品受到廣泛的價格波動。因此，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於供應價格或其出售產品的價格定價能力方面經常受到限制，因而影響其盈利能力。

集中擁有大量天然資源資產的公司之證券會使基金在承受天然資源價格變動的影響方面，較分散投資的互惠基金為大。存在的風險是：在經濟衰退或天然資源需求下挫時，此類基金會有較差表現。

非規管市場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而該等發行機構的國家的市場由於其經濟、法律或規管架構而不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有關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若干固定收益證券賦與發行機構有權在固定收益證券到期前催繳股款。有關預繳款項風險的可能性可能迫使基金將有關投資的收入再投資於低息證券，因而影響基金利息的收入。

房地產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投資於房地產證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房地產的價值隨著不同因素而升跌，包括當地、區域及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和稅收的因素。當經濟增長緩慢時，市場對房地產的需求減少及其價格可能下跌。物業價值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下降：建造物業過多、物業稅和營運開支上漲、城市規劃法例及環保法例的改變或災害、未有投保的傷亡或充公損失、或鄰近地區價格普遍下跌。

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Equity REITs）可能會受其擁有的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其價格有上落的傾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有賴於其擁有的物業種類、位置及其管理是否完善。因物業長期空置、其他物業競爭增加、租客拖欠租金或管理不完善，租金可能會下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亦視乎公司對購買及翻新物業的融資能力及流動現金管理。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投資有限的項目或特定市場部份，因此它們相比廣泛多元化的投資較容易受到影響某一項目或部份市場的負面發展的影響。

投資於富蘭克林的環球物業收益基金並不同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的派息並不相等於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派息。基金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並沒有於香港獲認可作出公開發售，因此可能並非供香港投資者投資。

重組公司風險

部份基金，特別是富蘭克林高息基金、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有關交易，該基金亦可向進行改組或財政重組的債務人公司認購或參與有關償還債項，（不論是否有抵押的）該等投資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由俄羅斯、東歐國家、新獨立國如烏克蘭及過往受蘇聯影響的國家之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帶顯著的風險及特別的考慮因素，而投資於由歐洲聯盟成員國和美國的機構所發行

的證券，往往並不存在這些風險和因素。他們為一般固有投資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脹及稅務方面的風險。例如，該等投資亦存在因缺乏完善的證券過戶、定價、會計及保管或紀錄制度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特別是俄羅斯市場，在證券交收及保管方面存在著多方面的風險。這些風險是因缺乏實質證券而出現，亦因而只能依靠發行機構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來證明證券擁有權。每個發行機構負責委任其登記機構，這導致幾百家登記機構分散於俄羅斯的不同區域。俄羅斯的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規定登記機構的職責，包括構成擁有權和轉讓交易程序所需的證據。但執行委員會訂立的規例存在的困難，意味仍存在著損失或錯誤的可能性及無法確保登記機構會根據適用法規而行事。廣泛接受的業界慣例仍然在建立當中。在進行登記時，登記機構會提供當時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股票的擁有權是按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持有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不能用作證明。該摘錄只可證明已進行登記。但摘錄是不可轉讓的，其本身亦沒有價值。此外，登記機構通常不會接受摘錄作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登記機構在修改股份持有人名冊時，亦無責任通知託管人或保管人於俄羅斯當地的代理。俄羅斯的證券並非以實物形式存放在託管人或託管人當地的代理人手中。烏克蘭市場裡同樣存在類似的風險。

所以無論是託管人或其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都不能視為以慣常的實物方式保管或提供託管功能。登記機構不是託管人或其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的代理人。託管人的責任只包括其本身疏忽及故意違責及託管人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的代理因疏忽或故意的失當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但卻不包括因登記機構的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的違責而造成的損失。當此等損失產生時，本公司必須向發行機構及／或其委任的登記機構直接追討賠償。

然而，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tock Exchange）（「RTS」）或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中心（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被視為在受規管市場進行的證券投資。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價，相對於較大型及獲認可的公司，會有不同的表現及有可能較波幅。證券流通量較低，對經濟條件改變及利率較敏感及前景增長不明朗的因素均可導致其股價有較高的波幅。此外，投資於小型公司亦需考慮不同的風險，如小型公司亦會未能尋找新資金供公司增長、發展之用，欠缺有經驗的管理層，嶄新產品發展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對於在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註冊的或進行大部分活動的小型公司之證券，此類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其流通率較工業國的同類證券可以大大減少。

掉期協議風險

本公司可能訂立任何利率、指數或外幣匯率之掉期協議，務求以相較直接投資於某一工具為低之成本獲取某特定寄望之回報。掉期協議一般由機構投資者訂立，乃一雙邊協議，期限由數天至超過一年不等。在一般標準之「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互換所賺取之回報（或回報率差距），這些回報（或回報率差距）是從賺取或變現某些已決定投資或工具中所獲取。雙方交換或「掉期」之總收益乃以「假設額」計算，即以某一利率投資於某一外幣和代表某一指數之「一籃子」證券之美金金額之回報和價值增長。掉期協議中指「假設額」乃虛設，以計算根據掉期協議雙方同意交換之債項。本公司於掉期協議中之債項（或權利）一般只等於根據協議雙方持倉之相對值計算之應付及應收淨額（「淨額」）。

本公司之掉期協議是否能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視乎投資經理是否能正確預測何等投資將能比其他投資帶來較大回報。由於掉期協議涉及兩方，及有可能包含長於七個公曆日之條款，因此掉期協議可說是非流動性的。此外，本公司須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而未能收取掉期協議中預期可收取金額的風險。投資經理將按「投資限制」部份內的指引訂立掉期協議。

終止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不會無限期持續。倘本公司的資本跌低於其最低資本的三份之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解散。倘本公司的淨資產低於二仟萬美元或在特定其他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決定關閉任何現有基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投資款項。

投資者應參閱「其他資料」一節中更多的詳情。

技術及工具的運用風險

在本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中第4段落所述的技術和工具的運用涉及一定的風險，其中有些在以下段落中列出，及不會有保證透過使用此等技術和工具便可達成目標。

關於回購交易，投資者值得注意的是 (A) 如當基金投放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從抵押品所收到收益的可能比投放了的現金少，無論是因為該抵押品的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走勢、該抵押品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該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B)(i) 將現金鎖定於過度份量或持續時間的交易，(ii) 延遲取回投放的現金，或(iii) 兌現抵押品的困

難可能會限制基金的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的情況再投資的能力；及 (C) 根據情況而定，回購交易會進一步承受連帶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類似的風險，其風險於本基金說明書的其他部分進一步描述。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在基金證券借貸人違約、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延遲取回（這可限制了基金為迎合證券銷售下的交付責任，或因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付款責任）或者甚至喪失收回抵押品的權利的風險，這些風險可因對借貸人謹慎的信譽分析而減低風險，分析會測定他們在貸款所述的時間範圍內涉及的清盤／破產訴訟的風險的程度。

認股權證風險

可能會利用認股權證的基金，其投資於及持有認股權證可導致有關基金的淨資產淨值須承受的波幅提高及因此附帶更高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應明白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基金之投資不會帶來損失，亦不保證基金之投資目標必能達到。無論投資經理或其世界各地之關聯單位，均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之表現或任何未來之回報。

投資限制

董事局已採納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投資及其活動的限制。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屆時將會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各項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法律施加的投資限制。下文第1.e)段的限制整體上適用於本公司。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i) 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合資格國家」包括歐洲聯盟（「歐盟」）任何成員國、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董事局認為就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 (ii)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受監管市場是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以下簡稱「受監管市場」）；及／或
- (iii) 在其他歐洲、美洲大陸、亞洲、印度、太平洋盤地、澳洲及非洲國家內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v) 在上述第(iii)段所指的地區的國家的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受監管市場是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及／或
- (v)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申請在上述 (i)、(ii)及(iii)項所述地區的國家的定期運作、被認可的及對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並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上市；及／或
- (vi)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處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已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的法例或根據規定是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的條例所監管以及監管機構間之合作有足夠的保證的法例所認可；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受保障水平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單位持有人所獲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沽售之規則與85/611/EEC號指引的規定相等；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其業務，以助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計劃收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不可將其資產總額10%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及／或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限制及以下第6條的限制：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是指根據經修訂的日期為1985年12月20日的理事會85/611/EEC號指引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other UCI)是指符合經修訂的日期為1985年12月20日的理事會85/611/EEC號指引第1.I(2)條第一及二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或投資基金；

- (vii) 可在要求時即時還款或有權被提取及於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的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內，有關信貸機構須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及／或
- (viii)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上文分段(i)至(v)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本節1.a)所述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嚴格監察的機構，且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所批准的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本公司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及／或
- (ix)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屬於上文1.a)的情況除外），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機構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成員國內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按照歐盟法例準則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或按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最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從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第一、二或三段所述者相等的保障，而發行機構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第四份78/660/EEC號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包括一間或多間的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 b) 本公司可最多將任何個別基金的淨資產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a)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持有流動資產。
- d) (i)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各項基金不可將淨資產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就個別基金的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倘交易對手為上文1.a)(vii)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其淨資產5%（在其他情況下）；
- (ii) 任何基金持有的每一發行機構（即基金投資超過其淨值5%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值40%。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1. d)(i) 段所載的個別限額，個別基金將以下投資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

- (iii) 若基金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歐盟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1.d)(i) 段第一句所述上限可提高至35%；
- (iv) 就上文1.d)(i)段第一句所述的上限而言，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該信貸機構須受法律及旨在保障債券持

有人的特別公共規例所監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附帶於上述債券的申索，以及在發行機構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價值的80%；

- (v) 在計算第1.d(ii)段所述的40%上限時，不包括第1.d(iii)段及1.d(iv)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上文1.d(i)、(ii)、(iii)及(iv)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1.d(i)、(ii)、(iii)及(iv)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及與該機構作出的存款或與該機構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得合共超過任何個別基金資產的35%；

就編製綜合賬目（定義見83/349/EEC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1.d)段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個別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在不影響第e)段所述上限的原則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對應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成份時，本第d)段所述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的上限為20%，惟前提是：

- 該指數成份足夠多元化，
- 該指數為其有關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場環境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內，如證明有充分理由的話，上文分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35%，惟只准就單一發行機構作出最高達35%投資；

- (vii) 任何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可將任何個別基

金的資產100%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每一種發行類別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基金資產之30%。

- e)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不可投資於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投票權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可購入超過：(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之10%；(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之10%；(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25%；(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之10%。儘管如此，於購入時，倘若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不能計算時，則第(ii)、(iii)及(iv)所述的上限可不予理會。

本第e)段的上限規定不適用於(i)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ii)在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本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惟本公司須於其投資策略符合有關集體投資企業法例第43、46條及48(1)及(2)條所述的限制。

- f) (i) 除個別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以外，各項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 (ii) 倘若其投資政策規定上述第f)(i)段的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項基金可購入於第1.a)(vi)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惟於單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就此投資上限的適用目的而言，有多個劃分部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每個劃分部份會被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惟須確保不同劃分部份對第三者的分割責任原則；

- (ii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的單位總值不可超過個別基金的30%淨資產；
- (iv) 當個別基金投資於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大額控股的方式與本公司掛鈎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則本公司毋須就其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個別基金於如上所述般與本公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而言，向該基金及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不會超過有關投資值2%。本公司將於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有關基金及該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 (v) 本公司可購入不超過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25%。倘若於購入時已發行的單位的總值不能計算時，則此上限可不予理會。如屬有多個劃分部分的個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此限制按所有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所有單位及所有劃分部份合併計算；
- (vi) 就上文第1.d)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g) 本公司不可 (i) 為任何基金購入部份已付或全數未付或牽涉責任（待確定的或其他形式的責任）的證券，除非根據發行條款，該證券將會或可以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購入後一年內免去該責任；及 (ii) 為任何基金包銷或分銷其他發行機構的證券。
- h)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投資而該等投資的持有人須負上無限責任。
- i) 本公司不可購買由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仕或保管人或登記及過戶、公司、戶藉及行政代理所發行的證券或債務工具。
- j) 本公司不可以保證金購買任何證券（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2.e)）條所述上限內獲取結算證券買賣可能所需的有關短期信貸）或就上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出無抵押出售，惟本公司可就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期權）作出初次及維持保證金存款。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 a) 本公司不可購買房地產，亦不可購入任何房地產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為任何基金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房地產投資公司的證券。

- b)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c) 本公司不可訂立涉及商品或商品合約的交易，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3.c)條所述上限內於該等交易上訂立金融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
- d) 本公司不可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或代表第三者作為擔保人，或承擔、加簽或以其他方法就任何責任或債務或對任何人就借款而負上直接或或有責任，但就本條限制的目的而言：
 - (i) 購入債券、債權證或其他公司或主權償還債項（無論是否已全數或部分支付）及投資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任何超國家機構、組織或主管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短期商業票據、存款證及主要發行機構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債務工具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及
 - (ii) 以對銷貸款購買外幣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
- e)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入款項，惟總金額佔該基金按市值計算的淨資產不超過10%且僅屬臨時措施者除外。然而，本公司可以對銷貸款購入外幣。
- f) 本公司不可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任何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債務抵押品，惟倘與上文第e)條所述借貸相關而有需要者除外。按待發行或延遲交付基準進行的證券買賣，以及有關沽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的抵押安排不被視為質押資產。

3. 金融衍生工具

如上文第1.a)(viii)條所列明，本公司可就各項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須確保各項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超過該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基金所承受的整體風險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的200%。此外，以臨時借貸方式（如上文第2.e)條所述）所增加的整體風險比例不可超過10%，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整體風險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總淨資產的210%。

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會考慮到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平倉時機。

各項基金可在第1.a)(viii)條所述上限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比例合共不能超過第1.d)(i)至(v)條所述投資上限。當基金投資於以指數作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就第1.d)條所述上限予以合併。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限制的規定。

在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許可範圍內，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均不可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對於那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重要投資策略元素的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利用相對風險值（VaR）分析，以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與非衍生工具基準點之風險值作比較。風險值可用於計算一段特定時間內在正常市場環境及特定信心水平下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利用位於99%信心水平之一個月風險值。此等風險值統計資料利用過去每日價格之動向及關係，和應用此等過去的關係於基金內現時的投資組合比重。當基金之風險值達到其基準點的1.8倍時，便會向投資組合經理發出警報。根據盧森堡之法律條例，如果基金之風險值達到其基準點的2倍時，公司之董事局及監管部門便獲此通知。

當基金的投資目標顯示某一基準以作為其表現的比較時，用以計算其整體風險的方法可考慮不同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所述的用作計算其表現或波幅用途的基準。

倘基金並無採用風險值法，則須採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計算其整體風險。

倘使用本節前段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採用承諾法的基金必須遵守下文a)至g)項訂明的上限及限制。若干基金可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範圍內，使用衍生工具作下文列明的限制以外的投資用途。

a) 證券期權

本公司可從事證券期權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 (i) 證券期權的買賣須受到限制，致使在行使該期權後不會抵觸任何其他限制比例；

- (ii) 證券認沽期權可以出售，惟有關基金須撥出充足流動資產，直至該認沽期權到期為止，以支付基金根據認沽期權所購入證券的行使價總額；
- (iii) 證券認購期權只能在出售時不會造成空倉的情況下方可出售；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將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持有相關證券或充足的其他金融工具以便補倉，直至代表該基金授予的有關認購期權到期為止，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跌市時出售上述證券或金融工具：

該市場須有充足流通量，以令本公司可隨時為該基金填平空倉；及

根據該等空頭期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25%；

- (iv) 除非證券期權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並於緊隨購入證券期權後有關基金持有的該等期權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其他期權的購入價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否則不得買賣任何證券期權。

b) 股票指數期權

- (i) 為對沖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波動風險，本公司可出售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或購入股票指數的認沽期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此產生的承擔不可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
- 該等交易的總額不可超過承擔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所需的水平。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可購入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主要為了方便調整基金資產在各個市場之間的分配，或是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但有關股票指數期權所包含的相關證券的價值，須以該基金擁有的現金、短期債券及金融工具或該基金將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作為備兌；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所有該等期權必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

- 就證券期權以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期權，基金須付的購買成本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

c) 貨幣對沖

有關個別基金，為對沖貨幣風險目的，本公司可於遠期貨幣合約、外匯期貨、就貨幣及於交易所掛牌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或與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貨幣掉期合約的認購期權及購入的認沽期權中持有未償付的承擔。

在符合以下貨幣對沖技巧的執行的規定下，對個別的貨幣的承擔不可以超過本公司持有以該貨幣（或其他與該貨幣有大部分相似的形式波動的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總值。

於本文，就各項基金而言，本公司可採用以下貨幣對沖技巧：

- 代表對沖，即個別基金藉著出售（或購入）與該基金報價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對沖該基金的報價貨幣（或該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狀況）與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決定一種貨幣之浮動與另一種貨幣相似的準則包括：(i) 兩種貨幣之間的相關性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證實為超過85%；(ii) 兩種貨幣皆獲明示的政府政策安排於已定之日期加入歐洲貨幣同盟（其中包括使用歐元作為與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券持倉對沖之代替品，而該等貨幣已決定將於未來日子成為歐元的一部份）；及 (iii) 作為對沖工具之貨幣乃貨幣籃子的一部分，而中央銀行明顯有在一定程度上管理該貨幣，而該貨幣之價格乃穩定或以先行決定的比率移動。
- 交叉對沖，即個別基金出售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購入較多該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報價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巧可有效達致需求的貨幣與資產狀況。
- 預期對沖，即購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個別基金投資組合持有以該貨幣計價的單位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購入相關組合證券而購入的貨幣，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

本公司就各項基金而言，不可沽出超過其有關資產於個別貨幣（代表對沖除外）或合計貨幣上所承擔之貨幣狀況。

d) 利率交易

為對沖利率波動，本公司可出售利率期貨或就利率沽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惟：

- (i) 由此產生的承擔不可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
- (ii) 該等交易的總額不可超過承擔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所需的水平。

該等合約或期權的計價貨幣，須為該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或很可能以類似方式波動的貨幣，且上述合約或期權必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入利率期貨認購及認沽期權，主要為了方便調整投資組合資產在短期或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或加長短期投資的投資期限，惟在任何時間須維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或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以配合為同一基金就同一目的購入的利率期貨認購期權所含的期貨持倉及相關證券價值的相關投資風險；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有該等期貨及利率期貨期權均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而利率掉期交易可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藉協議以非公開形式訂立；及
 - (ii) 就證券期權以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期權，基金須付的購買成本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
- e) 金融及指數期貨的交易

為對沖於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就金融及指數期貨出售合約有不超過將予對沖的相應資產價值的未償付承擔。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金融及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

了方便調整基金資產在各個市場之間的分配，或是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惟：

- (i) 有關基金須維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或該基金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以配合就同一目的購入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所含期貨持倉及相關證券價值的相關投資風險；及
 - (ii) 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 f) 為對沖以外的目的所作的交易

本公司可就對沖以外的目的買賣期貨合約、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權互換，惟：

- (i) 就買賣期貨合約、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權互換的總承擔，連同就沽出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承擔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值；及
- (ii) 購入可轉讓證券的未償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已付總期權金，連同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入的未償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已付總期權金，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5%；
- (iii) 本公司將僅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股權互換交易；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遠期合約，包括貨幣遠期、交叉貨幣遠期（可導致淨額貨幣短倉）或金融及指數期貨購買合約，惟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按上文(a)段就已沽出的認沽期權而持有的流通資產除外）及用以支付該等合約要求的款項而將予出售的證券。

- g) 場外交易市場期權交易

在減損上文第3.a)、b)、c)及d)段所載限制但始終遵守有關段落所載的其他限制下，倘有關交易對基金更為有利或倘無法取得具備所須特點的上市期權，則本公司可買賣場外交易市場期權，惟該等交易須為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交易對手訂立。

任何基金由於以上交易所引致的整體投資，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

在最大限度的准許及在限制說明內，本法律有關的集體投資承諾及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規例、通告及盧森堡監管當局的立場（「規例」），尤其以下的條項：(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Grand-Ducal規例第 11 條，關於本法律某些定義的相關集體投資承諾及 (ii) CSSF通告08/356號有關規則適用於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某些技巧，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工具，各項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風險 (A) 以買家或賣家的身份訂立可選擇性及不可選擇性的回購交易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50%於證券借貸交易。各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量須保持在適當的水平，或各基金有權要求取回借出的證券使其不論何時都可應付其贖回責任，以及這些交易不會危及各基金根據投資策略資產的管理。

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100%於回購協議交易，惟基金與任何單一對手進行回購協議交易，僅限於使用(i)其資產的10%而交易對手為一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及(ii)其資產的5%於其他事例。各基金的回購協議交易的量須保持某一水平，從而不論何時基金都會有能力應付對股份持有人的贖回責任。再者，各基金必須確保在回購協定交易到期時，能夠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的金額使證券歸還予基金。

各基金收到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須採取的形式：(i) 流動資產（包括上述Grand-Ducal規例所指的現金，短期的銀行證書及貨幣市場工具）；(ii) 由經濟合作及發展（「OECD」）的成員國或其本土的公共機構或超國家機構與涉及歐盟的計劃所發行或擔保於區域或世界各地的範圍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而該計劃每日計算淨資產值及被選定為AAA等級或同等評級；(iv) 由集體投資計劃所發出的轉讓證券，主要是投資於以下(v)及(vi)所述的債券或股票；(v) 由具備充分流通能力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vi) 於歐盟成員國的規管市場或OECD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所承認或正在處理的股票，條件是這些股票是包括在主要的指數。

視乎情況而定，各基金收到的與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抵押可能會以一種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方式再投資於：(a)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而該

計劃每日計算淨資產值及被選定為AAA等級或同等評級；(b) 短期的銀行存款；(c) 如上述 Grand-Ducal 規例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當局或超國際機構及承諾與歐盟於區域或世界各地的範圍有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 由具備充分流通能力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 (f) 依照上述 CSSF 通告第 1.C.a) 條所指的反向回購協定交易。此等再投資將會被計算每個有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尤其如果它產生槓桿效應。

交易對手在回購協定交易時及證券借貸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當有關的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制於其居住國家的主權債務評級時，具 BBB 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也可接受。本公司因回購協定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代理債券。

因回購協定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5.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在任何國家授權出售的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進一步限制。

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令其監察及計算證券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每一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本公司或投資經理將採取程序，以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的評估。

本公司擁有多個獨立於負責作出投資管理決定的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團隊。這些控制團隊是負責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例及基金的發售文件監察整體風險、一般及具體的市場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資金集中規則／投資借貸規則；場外衍生工具的當時公平市價。

就那些視衍生工具的使用為其主要投資目的，而不是主要為了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本公司將評估例如衍生工具的數目及複雜程度等的因素，以限定有關基金為「先進」基金，這類基金將須要應用加強的操守及機構規則。有關評估程序已被記載並可供予本公司的主要規管當局作查閱。

本公司有一稱作「投資組合分析及投資風險管理」(Portfolio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PAIR」)) 的機構性團隊，PAIR 團隊是由分佈全球及擁有可幫助為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的組合風險及投資背景的投資專業人士所組成。藉著測量及分析詳細的風險數據及藉著運用聯合風險管理程序，PAIR 團隊增加投資組合經理的風險意識及

於投資組合層面監察風險。PAIR團隊就每一基金進行定期審核，而此等審核的次數將視乎例如投資組合內的交易量，市場情況及基金的業績波動等因素而定。於審核程序的期間，有關過往風險及業績統計、過往業績歸屬及預期風險分析的主要元素及資料會適當地由投資專業人士考慮及討論。

PAIR團隊每季度為「先進」基金完成預期模擬誤差與基金所經歷的實際及過往模擬誤差之間的不同的比較，並由投資專業人士審核該分析。基金的投資風險參項上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亦將作為這個過程的一部分予以審核。為與本公司的投資限制的規定一致，交易對手風險將在發行機構及集團的層面予以監察。

所有場外衍生工具是使用多種獨立定價服務，以當時的每日市場價值估值，而現時設有價值獨立委員會以提供規管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公平估值及決定資金流動性的政策及程序的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將按投資者的要求，就適用於每一基金的風險管理的數量限制，於此方面選擇的方法及主要投資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的最近期發展，提供輔助資料。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

最低投資金額

每項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額外增購則每次為五百美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是五百萬美元，但不設最低額外增購額）。此等最低投資額可由董事局或主要分銷商部分或全部豁免。認購者可以美元或港元、英鎊、歐元或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作定期儲蓄計劃每月供款最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

價格及費用

凡於香港工作天內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申請，通常會以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假若當日亦是盧森堡的估值日）。

資產淨值結算至點數後二個位。如屬A類股份，買入價將為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上不多於交易金額5%的首次認購費（見下文「費用及開支」）。如屬B類股份及I類股份，購買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方式

申請人以港元或美元發出之付款支票，抬頭人請註明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劃線列明「供入賬，不得轉讓」）。閣下可用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發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以港元支票或任何自由兌換貨幣銀行本票進行的購買將即時處理。以港元或美元以外的貨幣開出的支票及銀行本票請寄送到本公司。基金單位的購入通常可被即時處理，但在最初交易完成前，閣下不得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支付。如未能如時付妥款項，有關申請即告吹及取銷。公司有權向有關申請人提出法律行動，追討任何直接或間接因申請未能在付款日付妥款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董事局可不時就有關認購申請，而決定就個別的認購申請而決定已過戶的款項是否必須於估值日收取。

如容許以支票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收取已過戶款項前延遲接納申請，並不接受未到期的未生效支票。已過戶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銀行收費後用作投資。申請人亦不得支付款項予香港任何並沒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被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中介人。本基金的董事局有權拒絕其申請。所有不被接納的申請費用會退還申請人。退還款項時的任何風險由申請人個人承擔及沒有利息。

電匯付款方式

閣下亦可以電匯（或銀行電腦通訊系統）方式付款。倘閣下以電匯方式付款，提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匯款指示的副本，亦請指示閣下之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匯款的資料，包括投資者的全名。本公司不會就傳送時出現問題或因資料不足而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匯款。

投資者請留意，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由匯款銀行、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從匯款收益中扣除。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亦可從匯款中扣除銀行費用。因此，本公司將以實際收取之金額用作投資。閣下可以美元或港元將款項直接存入該等基金的銀行戶口。提交申請表格時請附上銀行的存款收據。

銀行資料：

美元

銀行名稱： J. 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賬戶號碼： 68-748-00151

賬戶名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港元

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68-398-00056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股份申請的款項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結算。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接受沒有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

閣下亦可以使用下列貨幣付款：英鎊、歐元、澳元、日圓、新加坡元。有關銀行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匯款銀行可能會對外幣對換收取費用。此費用會由投資者個人支付。

所有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單位。除特別要求外，本公司不會就基金單位發予證書，要求證書者，會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要求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本基金董事局有權拒絕索取證書者的要求。

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登記人代理不會為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因收不到（無論以任何型式包括傳真方式寄出）申請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拒絕或限制任何以個人或公司身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數量。因此在這過程當中，除非該項交易沒有違反美國法例，否則任何由美國公民、公司或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不會被接納。除非該項交易遵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否則任何涉及或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民、公司或合夥企業進行股份買賣交易的申請均不被接納。假若任何人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申請或聲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權，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足夠令本公司滿意可證明其國籍及居留地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此外，董事局有權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在任何時間及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發行或售賣本公司股份。

贖回

指示及贖款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填妥贖回表格，並將指示送往香港代表辦事處。於香港工作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獲香港代表接獲的指示，通常以盧森堡 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如當天亦是盧森堡的估值日）。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將於七（7）個香港工作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接到持有人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不超過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其他主要貨幣（按要求）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

如以其他貨幣收取贖款，可能需較長時間結算。所收取之贖款可於本公司發出後首天在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列出。投資者請留意，收款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會扣除銀行收費。本公司會將款項存入登記持有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為保障戶口持有人，本公司不會接納將贖款發予第三者）。任何贖回股份的要求可能不會被執行直至任何之前涉及的贖回股份的交易已完成及已收到這些股份的全數支付。此等贖回股份的要求，每股份資產淨值會以先前的交易完成及全數支付當日的估值日決定。

如有有關估值日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要求，多於該股份類別（就單一資產而言）的10%資產，則本公司保留權力在單一估值日處理贖回或交換該股份的請求。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宣佈部份或所有被贖回的股份的請求將延至翌日之銀行營業日（無論如何，不超

過十（10）個銀行營業日）。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按贖回當日的估值日決定。在有關估值日，贖回請求將按先後次序處理。

如贖回部份所持股份，在贖回後任何一項基金所餘的股份最低價值不得少於一千美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最低餘下股份價值），否則董事局可使用酌情權贖回所餘的股份。

贖回費用

持有B類股份的投資者應留意，於購買後四年內，贖回有關股份須支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詳情請參考「費用及支出」。

轉換基金

單位持有人可於有需要時，將其在某項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同類別股份內，最低轉換額為一千美元。如屬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其剩餘單位的價值需為最少一千美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最低餘下股份價值）。投資者轉換基金時須支付相等於所轉換股份價值1%的費用。此等最低轉換金額及轉換費用可由主要分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任何基金的B類股份或N類股份股只可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的同類股份中（如該基金有發售同一貨幣的B類股份或N類股份（視何者適當））。在轉換過程中：

- 毋須就轉換交易支付或然遞延認購費及轉換費；
- 轉換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此情況；
- 持有原有基金的B類股份的時期將計入持有新（轉換後）基金單位的時期。因此，在最終贖回或轉換為新基金的B類股份時，適用的或然遞延認購費將根據持有原有基金單位和新轉換單位的合計時期來計算。

市場時間

另外，本公司不會在知情下容許套戩投資者作出投資。一般而言，套戩投資者泛指任何根據已確立的市場指標，並透過市場交易時間差距，或資產分佈服務，或登記戶口而作出買賣的個人或團體，或在交易記錄中顯示曾出現頻密或大手成交，或有交易時間模式的個人或團體。本公司將以股份的控制權或以共同擁有權的方式確認個人或團體是否套戩投資者。在此這情況下，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批出股份予懷疑是套戩投資者。

基金交易

各項基金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轉換與及投資於各項基金的股份贖回）通常會在估值日進行。香港代表只會在香港工作天接納交易指示。香港代表凡於工作天內在香港本地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交易指示，通常會按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或當地之後一天的估值日（如當天不是估值日）。

香港代表凡在香港工作天在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後接獲的交易指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通常會以之後一天的香港工作天處理（除非與香港代表有特別協議作出其他安排）。

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登記機構的代理人不會就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就因收不到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包括以傳真方式傳送）所導致的損失而需付任何責任。

定期儲蓄計劃

除個別投資於特選基金外，投資者亦可設立定期儲蓄計劃（除投資於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從而累積基金單位，以達致平均成本的效益。閣下可索取獨立印刷之富蘭克林鄧普頓定期儲蓄計劃小冊子，並可按月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方法支付，最低金額為一百美元，以自動轉賬方法則需一千港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投資，須於香港每個月首個工作日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或自動轉賬存入，並將於在香港第四個工作日，確認該等基金戶口已收取經過戶的資金，作出投資。所作投資的結算表將於每月投資後發出。所有由認購金額所賺取的利息會撥作基金的權益。所有股息將再投資於股份持有人的戶口而不會以現金形式支付。在過程中將不會增發股份證明書。

定期儲蓄計劃客戶可隨時通知香港辦事處停止每月供款。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賬戶的交易通知書。投資本計劃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終止供款時亦毋須支付提早贖回或其他

費用。如賬戶結餘少於一千美元，董事局可行使酌情權贖回結餘。選擇B類股份的儲蓄計劃持有人如提早將基金贖回，則需支付有關之正常費用（詳情見費用及支出部分）。N類股份將只供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客戶認購。

香港工作天

香港工作天這一詞，在香港代表接獲各類基金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申請中被解作任何一個（除星期六以外）銀行開放營業日。此外，這不包括八號或更高烈風訊號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同類事情下的銀行開放營業日。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以上所述的例外日期並非香港工作天（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代表可能會在未知會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前決定該天並不是香港工作天）。香港代表與及／或本基金的董事局有酌情權不接納任何有關本基金的交易指示（包括與並不限於任何有關本公司各項基金的發行、贖回與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或指示）。

估值日

基金均會在紐約交易所交易日或盧森堡銀行全日辦公的日子進行估值（但如有關基金的交易遭暫停則除外）。

價格

閣下如欲得知最新買賣價，可致電香港(852) 2877 7733 與香港代表辦事處職員聯絡。資產淨值亦會刊登於每日的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將資料發出。閣下亦可透過國際網絡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中取得價格資料。

費用及支出

A類股份

首次認購費用

基金的A類股份乃按扣除不多於其投資款項5%的首次認購費後的資產淨值作認購。倘投資款項超過部份起徵點，則較低的首次認購費可適用。

就任何於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及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的投資而言，主要分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收取首次認購費，但在這種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酌情收取最高達從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或從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轉換到其他基金的金額的5%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A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總收費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1.00%	最高 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最高0.40%	最高1.2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最高0.50%	最高1.35%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最高0.50%	最高2.00%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前稱鄧普頓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0.30%	最高0.10%	最高0.40%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最高0.30%	最高0.95%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最高0.30%	最高1.05%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最高0.50%	最高1.85%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35%	最高0.50%	最高1.85%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中國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基金名稱 A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總收費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0.50%	最高0.20%	最高0.80%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 (前稱富蘭克林高息(歐元)基金)	0.80%	最高0.40%	最高1.20%
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	0.30%	最高0.10%	最高0.40%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歐洲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0.80%	最高0.50%	最高1.3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最高0.30%	最高1.05%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0.85%	最高0.50%	最高1.35%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最高0.50%	最高1.35%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00%	最高0.50%	最高1.5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最高0.30%	最高1.05%
鄧普頓韓國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最高0.50%	最高1.90%
鄧普頓泰國基金	1.60%	最高0.50%	最高2.10%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該基金適用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之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月費。如各項在此說明書列明的現行年費有所增加（加費上限為公司組成文件所允許），會在最少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維持費

就A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某個百分比作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B類股份

股份轉換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凡購買B類股份滿84個月（由購買日起計），B類股份將會在轉讓代理人編制的每月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因此，適用於A類股份的條款及規則皆適用於B類股份。由B類股份轉換至A類股份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

B類股份以資產淨值價認購，毋須扣除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B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最高)	服務費	總收費(最高)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0.75%	1.06%	2.61%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0.75%	1.06%	2.66%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0.75%	1.06%	3.31%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前稱鄧普頓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0.30%	0.75%	1.06%	2.11%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0.75%	1.06%	2.46%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0.75%	1.06%	3.16%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35%	0.75%	1.06%	3.16%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0.80%	0.75%	1.06%	2.61%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0.75%	1.06%	2.66%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0.75%	1.06%	3.21%

投資經理將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月費，費用相當於該基金所發行的B類股份適用的經調整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有關年率詳情請見上表。如果本公司需要提高在此說明書列明現行年費（加費上限為公司組成文件所允許），將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維持費

此外，就B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最高0.75%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處理或然遞延認購費。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交付予主要分銷商的維持費可用來支付個別投資者或個別投資團體的某些費用。

服務費

此外，如屬B類股份，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1.06%作為每年的服務費，交付主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如上述），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就B類股份的分銷服務所產生的財政開支或費用。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予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

贖回費用

B類股份如在認購後四年內贖回，需要收取提早贖回費用。就贖回B類股份而支付的或然遞延認購金額將以：

- 贖回B類股份時的現價；或
- 購買B類股份時的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再乘以下表所列的百分比計算。

贖回於：	贖回時於資產淨值中被扣除 或然遞延認購費
自認購後首年	4%
自認購後第二年	3%
自認購後第三年	2%
自認購後第四年	1%
自認購後第五年	無

評核為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金額乃支付予主要分銷商和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以作為主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的分銷成本。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可酌情豁免個別投資者或若干投資組別的全部或部分或然遞延認購費。

回佣乃從股份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所保留的費用中撥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

減低B類股份或然遞延認購費

為盡量減低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金額，每當接獲要求贖回B類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將首先出售單位持有人賬戶內任何毋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的B類股份。若有關股份少於贖回申請，本公司將按照購買時間，順序贖回餘下單位。

為決定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適用性和百分比，贖回B類股份時將假設：

- 首先贖回屬於股息再投資的單位；
- 然後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時間最長的餘下單位。

當單位持有人將某項基金的B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B類股份後，適用於其或然遞延認購費的持有時期將由持有人初次認購原有基金B類股份當日起計算，以確保持有人繳付最低百分比的或然遞延認購費。

股息再投資所發股份

因自動將股息再投資所發的股份，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或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

轉讓代理人保留向大手認購B類股份的投資者，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權利。

I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I類股份

I類股份是在主要分銷商之酌情決定及在某限定情況下，在某個國家及/或透過某分銷商及/或專業投資者，向由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不時指導或建議其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銷售發行(請參閱下列被認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下列為合資格之機構投資者：-

1. 所有代表他們自己認購及將結構作業為管理其自己資產之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及金融界的其他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及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工業、商業及金融業集團公司。
2. 以其名稱代表含以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投資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3. 在酌情管理層指令下以其名稱代表其非機構投資客戶投資，並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4. 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集體投資事業。
5.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為前述各項所描述機構投資者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6.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 受益擁有人乃極富裕者及可合理地被視為熟練的個人投資者、及其目的是為一個人或一家族持有重要金融利益/ 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7.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為基地、因其結構及活動而擁有真實資產及持有重要的金融利益 / 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投資者認購申請I類股份時，代表其向本公司陳述已具以上列出其中一或多類型之機構投資者之資格，及同意向公司及/ 或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機構因對此陳述表現真誠而可引而致公司之任何及全部損害、損失、成本或其他支出作出賠償。

主要分銷商將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基金的I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而無須為其拒絕申請提供任何原因。

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主要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的此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I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0.70%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0.70%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0.70%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0.70%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05%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0.70%
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	0.7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40%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0.7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55%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0.90%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0.90%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10%
鄧普頓東歐基金	1.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70%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10%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1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55%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0.7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6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55%
鄧普頓韓國基金	1.10%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00%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該基金適用的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之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月費。

N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N類股份

N類股份可根據主要分銷商酌情決定而供限量發行及其銷售和發行N類股份將限於：

- 現有自動股息再投資的指示；
- 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指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現有N類股份單位持有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若干次分銷商、交易商、顧問或專業投資者。

主要分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以批出或否決認購就N類股份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否決理由。投資者請注意，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股將不供首次認購，而只發給以其他基金N類股份轉換為該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首次認購費用

N類股份而言，最高佔投資總額3%的首次認購費會被收取。主要分銷商可因應個別投資者或個別投資團體費豁免全部或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N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分銷費(最高)	總收費(最高)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1.25%	2.05%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1.25%	2.10%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1.25%	2.75%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1.25%	1.90%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1.00%	1.25%	2.25%

基金名稱 N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分銷費(最高)	總收費(最高)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1.25%	2.00%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1.25%	2.60%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1.25%	2.85%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1.25%	2.85%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60%	1.25%	2.85%
鄧普頓歐洲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1.25%	2.00%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1.25%	2.10%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1.25%	2.00%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1.25%	2.65%

投資經理將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月費，費用相當於該基金適用的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如本公司需要由現時的年費提高至公司組合文件最高允許的年費，將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除其他款項外，亦會從適用於計算N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最多1.25%為每年的分銷費，支付主要分銷商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分銷服務及與股份持有人的聯絡。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主要分銷商。

回佣乃從股份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所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中撥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

其他費用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將每年收取相當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01% 至0.14%（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性質），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託管人服務的報酬。這些費用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保管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分別以其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商的身份收取每年不多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0.2%及另加每個在一年期間有關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美金50元之固定金額作為其報酬。由2011年1月1日起，此報酬將更改為每年不多於本公司之淨資產值0.2175%及另加每個在一年期間有關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美金30元之固定金額（例如，若股份持有人戶口開啟一個月，本公司將為此戶口

該月付30美元/12予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這些費用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投資經理可不時將彼等部份的投資管理費支付予各次分銷商、中介人及／或經紀，作為彼等向其客戶提供股票持有人服務的酬勞。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可獲得經紀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利益。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也不得收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

被委任的分支顧問收費會由投資經理承擔。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由投資經理直接繳交給經紀或交易商，以回報他們在提供資料研究以及行使其投資項目買賣時所提供的良好服務，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而收取之任何商品及服務必須以對基金有利為依歸。

在收取投資研究、資料及有關服務時，容許投資經理對其自己的研究及分析提供補足，亦讓他們知道其他公司個別人士及資料研究員的觀點及資料。此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及房舍、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上述款項將會由投資經理支付。

本公司承擔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證券的買賣成本、政府及監管費、法律及核數費、利息、申報及出版費、郵遞、電話及傳真成本等。在每日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均會估計及包含該等費用在內，並不會高於基金年報列明的若干上限水平。除承擔製作及印刷基金說明書及一個或多個就基金的賬目及報告發出的刊物費用外，本公司不會承擔其他推廣費用。

本公司已承擔加設額外基金的成本及費用，該費用被視為支出項目及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現時沒有未付的成立費用。

股息及賬目

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每年將各基金歸屬於股份分銷的全部投資收入淨額的大部份分派。就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法規要求下，股息亦可由此等基金的資本中支取。

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會如下表所列般作出分派：

基金名稱	宣佈股息	付款日
A（每月派息）股、B（每月派息）股及N（每月派息）股	每月	月初
A（每季派息）股及B（每季派息）股	每季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初
A（每年派息）股	每年	七月或八月

除以下詳述之累積股份，或於申請時特別要求或後來以書面申請除外，所有股息均自動再投資於購買更多基金之股份上。再投資之股息並無首次認購費或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如股息以某基金之貨幣以現金支付，或股份持有人自費將之轉換為其他可自由轉換之貨幣，則股息將以電匯支付，或以支票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最後一次呈報之地址。五年內均未兌現之股息支票將以作廢，並累計至有關基金之利益上。

A類（累算）、B類（累算）、I類（累算）及N類（累算）之股份並無股息分配，但其可歸屬之淨收入可於其股價之升幅中反映。如欲收取股息，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公司所定之估價日於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成為該等股票之持有人，而該日期會成為登記記錄日。

請必須謹記股息分派並不保證。與及本基金股份價格及從股份中賺取的收益可升可跌。

賬戶結算表

股份持有人在每個基金賬戶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後會收到成交單據。單據會列明股份數目、其價格、成本或其價值。此外，股份持有人若其賬戶若超過一千美元在季度估值後，有關股份及其價值方面最新的資料會送交股票持有人所呈報的地址。

此外，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要求發出季度賬戶結算單。定期儲蓄計劃的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每月供款的賬戶交易通知書。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度的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均以郵遞方式，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兩個月內按註冊客戶的登記地址寄出。以後，此等報告將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兩個月內在香代表辦事處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此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亦可在香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其他資料

會議

本公司特別會議的通知，會於會議最少21日前發予投資者。特別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為25%，動議須獲三分之二大多數票始通過的要求適用於特別動議。如須終止或解散本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則須經過特別動議通過。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估計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亦可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即(a)該項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已投資在停市或暫停買賣的市場上，以致不能買賣或報價；(b) 出售佔該項基金大部份資產的投資為不可行或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權益；(c) 決定任何該項基金的投資價格的方法失效；(d) 該項基金投資的價值未能按正常合理比率兌換作報價；或 (e) 就須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在任何報價日，接獲多於相同股份類別10%的贖回請求，或就單一分類型的股票而言，關於公司匯集資產的請求多於10%，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符合有關贖回的請求。

倘本公司的資本低於其最低股本的三分二，本公司可經股份持有人決議案解散。清盤須按照盧森堡法例的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在資產低於二千萬美元或其他若干情況下，決定會否將終止任何現有的基金。倘若終止基金，將會給予該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了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可能以一個月通知，安排某類本公司基金與另一類本公司基金合併。有關清盤、合併及重組某類別股份的決定，可於該類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會議在沒有足夠開會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以多於半數通過。股份持有人將獲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使其在有關決定生效之前，能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票。

稅項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出售證券所得溢利、本公司已收或應得利息及本公司若干其他溢利（包括因外匯合約及若干期貨合約所得者）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預期將無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產生的重大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溢利或收入毋須繳付盧森堡稅項。然而，本公司須於盧森堡繳付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每年0.05%的稅項，有關稅項款項須按本公司有關每季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每季支付。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支付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但須於註冊成立時一次過支付五萬盧森堡法郎的稅款。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的增值均毋須支付盧森堡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已就盧森堡大公國的增值稅註冊，並根據適用法律受限於增值稅的責任。

本公司從不同來源收取的投資收入，或須按收入來源國家的不同稅率繳付的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一般均不可退回。本公司可能會從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獲益。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除下文所述者外，客戶毋須就本公司分派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倘出售及變現本公司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有關客戶所變現的收益或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發行或轉讓本公司基金股份時亦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上述資料是根據董事局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客戶毋須繳付盧森堡資本增值、所得、預扣、贈與、繼承或其他稅項（定居於、居住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物業的客戶及若干擁有本公司基金股份10%以上的前盧森堡居民除外）。

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轉讓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而產生涉及其公民權所屬、居往及定居國家的法律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身份證明

為確保符合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代表的指引、守則及法規，投資者或需提供其身份證明，機構投資者則或需提供其法律地位及公司授權文件。如投資者代表另一人，則或需提供證明指已獲委托人授權及確認委托人的真正身份，及接納有關款項的來源。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贖款將被扣起或其基金認購的申請將被拒絕。

個人資料

投資者需因應投資賬戶之設立及運作，不時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提供個人資料（「資料」）。同時，投資者亦有權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或更改該等資料，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包括Franklin Resources,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者將有可能運用此等資料，並將資料輸送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的任何單位、代理、委任機構或第三者，此等機構將在香港或外國為投資者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財務及其他有關的服務，包括市場推廣。

更多資料

本公司之(a)註冊成立細則、(b)投資經理、保管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公司、戶藉及行政代理、主要分銷商及香港代表據此獲委任的協議及(c)本公司採用的有關於本公司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及以上(a)、(b)文件之副本可在香港代表以每份合理價購買。

管理及行政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以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其他附屬投資顧問公司均為本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見下文），提供有關投資及再投資該等基金的日常管理服務。本公司就某些基金委任的副顧問沒有酌情投資管理決定權。

下列為各投資經理管理之基金：

Franklin Advisers, Inc. 管理的基金包括：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前稱鄧普頓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前稱富蘭克林高息(歐元)基金）*；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及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Franklin Advisers, Inc. 被委任為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此等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 Franklin Advisers, Inc. 被委任為與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作為此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管理的基金包括：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及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管理的基金包括：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及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管理的基金包括：

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管理的基金包括：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及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包括：

鄧普頓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鄧普頓歐元高息基金（前稱富蘭克林高息（歐元）基金）*
鄧普頓歐元流動儲備基金；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鄧普頓歐洲基金；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及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被委任為與 *Franklin Adviser, Inc.* 作為此等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管理的基金包括：

鄧普頓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鄧普頓中國基金；
鄧普頓東歐基金；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鄧普頓韓國基金；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及
鄧普頓泰國基金。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被委任為與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此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保管人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包括由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理銀行、代名人、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及現金）的保管人。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ru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銀行業務。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

作為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負責處理發行、贖回及交換股份、保存賬冊及所有其他盧森堡法例規定的行政功能。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方面擔任本公司的香港及亞洲區代表，該公司亦獲委任為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將收取在香港準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所提出有關發行、贖回及轉換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亦會解答香港及亞洲區股份持有人的查詢。香港代表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成員。

行政

香港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7樓
電話：香港(852) 2877 7733
傳真：香港(852) 2877 5401
買賣交易傳真：香港(852) 2877 7350
網址：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電郵：fti@franklintempleton.com.hk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466 6671
傳真：(352) 466 676

主要分銷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董事

Gregory E. Johnson
Dr. J. B. Mark Mobius
Gregory E. McGowan
Mark G. Holowesko
Duke of Abercorn KG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F. Brady
Richard H. Frank
The Honourable Trevor G. Trefgarne
James J. K. Hung
David E. Smart
Geoffrey A. Langlands
Vijay C. Advani

all care of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2789, U.S.A.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60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20, U.S.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1,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2010
Toronto Ontario M5C 3B8
Canad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Kanematsu Building, 6th Floor
14-1, Kyobashi
2-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BH, Scotland
U.K.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保管人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uxembourg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